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18	1	255,71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08,417	16	478,00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989	3	-	-	2130 合約負債	5,4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73,163	2	2150 應付票據	166	-	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4,639	-	3,980	-	2170 應付帳款	118,025	3	78,0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04,303	10	285,83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95,714	2	105,26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00	-	21,884	1		827,781	21	661,383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	-	1,807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51,044	6	315,1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7,318	3	104,19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	-	2,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1	-	3,4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429	1	26,4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1,082	2	121,955	3	
	823,486	21	986,936	26		201,851	5	229,608	6	
非流動資產：						1,029,632	26	890,991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0,735	9	-	-	負債總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14,892	6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三)(十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09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53	2,091,111	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6,901	39	1,506,120	3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3,692	2	73,6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11,157	28	851,548	22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129	1	69,65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6	16	652,48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57	1	27,5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99	6	234,39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4,353	1	1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77	3	38,050	1	
	3,111,032	79	2,838,909	74		963,712	25	924,927	24	
資產總計	\$ 3,934,518	100	3,825,845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09)	(2)	(75,81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420)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057)	(2)	
						(223,629)	(6)	(154,876)	(4)	
					權益總計	2,904,886	74	2,934,85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4,518	100	3,825,845	100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908,390	100	2,12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u>1,368,828</u>	<u>72</u>	<u>1,536,832</u>	<u>72</u>
營業毛利	<u>539,562</u>	<u>28</u>	<u>589,65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6,493	20	430,104	20
6200 管理費用	166,147	9	153,4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7,226</u>	<u>4</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29,866</u>	<u>33</u>	<u>583,583</u>	<u>27</u>
營業淨利(損)	<u>(90,304)</u>	<u>(5)</u>	<u>6,0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59,277	3	40,0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6	-	(52,939)	(2)
7050 財務成本	(4,688)	-	(7,0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3,959</u>	<u>5</u>	<u>69,2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794</u>	<u>8</u>	<u>49,32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0,490	3	55,39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363</u>	<u>1</u>	<u>16,816</u>	<u>1</u>
本期淨利	<u>36,127</u>	<u>2</u>	<u>38,57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1,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0,373</u>	<u>3</u>	<u>-</u>	<u>-</u>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3,153)</u>	<u>(1)</u>	<u>(162)</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713</u>	<u>2</u>	<u>1,7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0)	-	(37,44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1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u>	<u>-</u>	<u>9,725</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90)</u>	<u>-</u>	<u>(52,881)</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323</u>	<u>2</u>	<u>(51,089)</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450</u>	<u>4</u>	<u>(12,51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17</u>		<u>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17</u>		<u>0.1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	(63,623)	(45,682)	3,034,132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	3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	(15,434)	-	(51,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	(15,434)	-	(12,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	(84,793)
註銷庫藏股	(28,706)	(16,976)	-	-	-	-	-	-	-	45,68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	(3,1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	(79,057)	-	2,934,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0,111	90,111	-	(178,028)	79,057	-	(8,860)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128,161	1,015,038	(75,819)	(178,028)	-	-	2,925,994
本期淨利	-	-	-	-	36,127	36,127	-	-	-	-	36,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	(534)	(4,390)	38,247	-	-	3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	35,593	(4,390)	38,247	-	-	6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5	-	(3,8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98)	15,3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549)	-	(48,096)	(83,645)	-	-	-	-	(8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913)	(6,913)	-	-	-	-	(6,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9	3,639	-	(3,639)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	-	2,904,8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490	55,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8	18,488
攤銷費用	442	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77,226	(438)
利息費用	4,688	7,045
利息收入	(220)	(1,684)
股利收入	(11,074)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3,959)	(69,2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53)	58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72)	(48,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9)	4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814)	35,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
存貨減少	64,117	32,9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	(3,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6	(2,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45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	(4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96	(25,2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77)	(7,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740)	(9,962)
調整項目合計	(152,863)	(28,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373)	26,468
收取之利息	220	2,767
收取之股利	125,279	200,297
支付之利息	(4,481)	(7,2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58)	11,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7	234,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1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2,8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94)	(95,9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7,082	320,2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80)	(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8	2,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3	7,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84	(1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841)	338,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2,560	3,2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2,143)	(3,749,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214
發放現金股利	(83,645)	(84,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62	(55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592)	1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10	238,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8	255,710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5,459	5,459	-	5,484
其他負債	101,173	(5,459)	95,714	105,262	(5,484)	99,778
負債影響數		\$ -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時，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均減少3,451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同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55,710	攤銷後成本	255,71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288,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28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9,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63,68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1,699	攤銷後成本	311,699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400	攤銷後成本	30,40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5,40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971千元及增加93,562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57,150	(457,150)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7,150	(5,409)		93,562	(98,971)
合計	\$ 457,150	-	(5,409)	451,741	93,562	(98,971)
加 項：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33,55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出租資產 | 37年 |
| (3)營業及其他設備 | 1~8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係銷售商品，說明如下：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係其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所產生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509	1,656
銀行存款	19,609	254,05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118</u>	<u>255,710</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9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0,07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65,687</u>
合 計	<u>\$ 474,724</u>
流 動	\$ 103,989
非 流 動	<u>370,735</u>
合 計	<u>\$ 474,72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投資，處分價格為9,857千元，處分利益3,639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減資退還款合計數為21,980千元。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88,055</u>
流 動	73,163
非 流 動	<u>214,892</u>
合 計	<u>\$ 288,055</u>

1. 前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2,67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86,418
合 計	\$ 169,095

1.前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639	3,980
應收帳款	408,090	288,397
減：備抵減損	(3,787)	(2,562)
小 計	<u>408,942</u>	<u>289,815</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23	-
減：備抵減損	(76,001)	-
	\$ 433,064	289,8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5,341	-	-
逾期1~180天	<u>67,388</u>	5.62%	<u>3,787</u>
	\$ 412,729		3,787

本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本公司對其應收款100,123千元業已提列備抵損失76,001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1~180天	<u>106.12.31</u> \$ <u>35,039</u>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562	-	3,0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62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226	-	-
減損損失迴轉	-	-	(438)
期末餘額	<u>\$ 79,788</u>	<u>-</u>	<u>2,562</u>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36,998	293,752
在途存貨	14,046	21,409
	<u>\$ 251,044</u>	<u>315,161</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市價回升利益	\$ (2,932)	(15,447)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107	822
合 計	<u>\$ (2,825)</u>	<u>(14,625)</u>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445,077	1,489,258
關聯企業	81,824	16,862
	<u>\$ 1,526,901</u>	<u>1,506,12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增投資70,000千元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81,824</u>	<u>16,862</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5,013)	136
其他綜合損益	(25)	(4,553)
綜合損益總額	<u>\$ (5,038)</u>	<u>(4,417)</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7,970	57,741	71,346	156,634	1,033,691
增 添	274,306	36	-	5,560	279,902
處 分	(4,301)	(2,858)	-	(8,734)	(15,8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975</u>	<u>54,919</u>	<u>71,346</u>	<u>153,460</u>	<u>1,297,7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49,068	62,487	72,074	352,088	1,235,717
增 添	-	23	-	7,733	7,756
處 分	(1,098)	(4,769)	(728)	(203,187)	(209,7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970</u>	<u>57,741</u>	<u>71,346</u>	<u>156,634</u>	<u>1,033,6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665	3,129	140,349	182,143
折 舊	-	847	1,878	10,963	13,688
處 分	-	(554)	-	(8,734)	(9,2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958</u>	<u>5,007</u>	<u>142,578</u>	<u>186,5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2,436	1,374	326,893	370,703
折 舊	-	998	1,891	15,599	18,488
處 分	-	(4,769)	(136)	(202,143)	(207,0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665</u>	<u>3,129</u>	<u>140,349</u>	<u>182,1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17,975</u>	<u>15,961</u>	<u>66,339</u>	<u>10,882</u>	<u>1,111,1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49,068</u>	<u>20,051</u>	<u>70,700</u>	<u>25,195</u>	<u>865,0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47,970</u>	<u>19,076</u>	<u>68,217</u>	<u>16,285</u>	<u>851,5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08,417</u>	<u>47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86,928</u>	<u>1,911,652</u>
利率區間	<u>0.88%~3.33%</u>	<u>0.80%~0.99%</u>

本公司並無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櫃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最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02,909千元及116,511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80,700	92,266
一年至五年	168,492	219,970
五年以上	<u>1,105</u>	<u>1,550</u>
	<u>\$ 250,297</u>	<u>313,786</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5年，租金係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43千元及15,582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899	17,516
一年至五年	<u>6,068</u>	<u>18,372</u>
	<u>\$ 19,967</u>	<u>35,888</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402	160,2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320)</u>	<u>(42,95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1,082</u>	<u>117,31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3,320千元及42,9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0,268	173,1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2	2,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2	(1,8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510)
公司支付之福利	(9,040)	(10,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4,402	160,26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954	43,968
計畫資產報酬	257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5	1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564	1,0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5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320	42,95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5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60	1,448
	\$ 1,865	1,896
管理費用	\$ 1,865	1,89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092	13,046
本期認列	(493)	(1,9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599	11,092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0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523	(2,43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458	(2,37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788	(2,69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706	(2,6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40千元及3,763千元。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1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4,715	(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4,377)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025	17,556
	19,648	17,556
所得稅費用	\$ 24,363	16,8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60,490	55,3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98	9,416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21,539	8,736
免稅所得	(2,167)	(7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4,377)	-
其他	(2,730)	(579)
所得稅費用	\$ 24,363	16,81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95,179</u>	<u>518,12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99,036</u>	<u>88,08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125	15,819	40,621	-	1,086	69,6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554</u>	<u>(2,577)</u>	<u>(30,243)</u>	<u>14,941</u>	<u>(197)</u>	<u>(16,5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79</u>	<u>13,242</u>	<u>10,378</u>	<u>14,941</u>	<u>889</u>	<u>53,1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921	17,705	54,719	-	598	87,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796)</u>	<u>(1,886)</u>	<u>(14,098)</u>	<u>-</u>	<u>488</u>	<u>(18,2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125</u>	<u>15,819</u>	<u>40,621</u>	<u>-</u>	<u>1,086</u>	<u>69,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4,192)	-	(104,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u>	<u>(3,126)</u>	<u>(3,1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4,192)</u>	<u>(3,126)</u>	<u>(107,3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4,192)	(736)	(104,9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u>-</u>	<u>736</u>	<u>7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4,192)</u>	<u>-</u>	<u>(104,19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藏股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u>42,608</u>	<u>42,608</u>
	<u>\$ 73,692</u>	<u>73,6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為1,148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83,645	0.40	84,793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股數	2,871	-	2,871	-
金額	\$ 45,682	-	45,682	-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54,8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8,028)	79,057	(98,97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819)	(178,028)	-	(253,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90)	-	-	(4,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73	-	50,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26)	-	(12,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962	-	12,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601)	-	(16,6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0,209)	(143,420)	-	(223,629)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372)	-	(63,623)	(101,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47)	-	-	(37,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159)	(25,1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9,725	9,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54,87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127</u>	<u>38,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127</u>	<u>38,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u>295</u>	<u>1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406</u>	<u>209,30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7</u>	<u>0.1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貿易事業群 商 品	時尚生活 事業群商品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91,422	691,422
美 國	677,776	-	677,776
其他美洲國家	536,400	-	536,400
其他國家	<u>2,792</u>	<u>-</u>	<u>2,792</u>
合 計	<u>\$ 1,216,968</u>	<u>691,422</u>	<u>1,908,390</u>

(十六)收 入

商品銷售	<u>\$ 2,126,485</u>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20	1,684
股利收入	11,074	4,533
租金收入	18,143	15,582
服務收入—關係人	14,349	12,579
其他	15,491	5,636
	\$ 59,277	40,01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423	(47,938)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53	(580)
什項支出	(2,430)	(3,849)
	\$ 2,246	(52,939)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688)	(7,045)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73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43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107.12.31</u>		
T公司	\$ <u>203,647</u>	<u>48</u>
<u>106.12.31</u>		
T公司	\$ <u>142,784</u>	<u>50</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608,417	438,417	170,000	-	-	-
應付票據	166	166	166	-	-	-	-
應付帳款	118,025	118,025	118,025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6	55,186	55,186	-	-	-	-
存入保證金	<u>3,451</u>	<u>3,451</u>	-	-	<u>3,451</u>	-	-
	<u>\$ 785,245</u>	<u>785,245</u>	<u>611,794</u>	<u>170,000</u>	<u>3,451</u>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478,000	478,000	-	-	-	-
應付票據	92	92	92	-	-	-	-
應付帳款	78,029	78,029	78,029	-	-	-	-
其他應付款	49,602	49,602	49,602	-	-	-	-
存入保證金	<u>3,461</u>	<u>3,461</u>	-	-	<u>3,461</u>	-	-
	<u>\$ 609,184</u>	<u>609,184</u>	<u>605,723</u>	-	<u>3,461</u>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71	30.67	459,086	13,197	29.71	392,0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65	30.67	167,588	1,910	29.71	56,761
港幣	11,265	3.89	44,423	3,591	3.78	13,5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71千元及3,2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423	-	(47,93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84千元及4,7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747	-	2,881	-
下跌1%	\$ (4,747)	-	(2,881)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989	103,989	-	-	103,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978	234,978	-	-	234,97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35,757	-	-	135,757	135,757
小 計	370,735	234,978	-	135,757	370,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942	-	-	-	-
其他應收款	1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	-	-	-	-
存出保證金	24,757	-	-	-	-
小 計	466,531	-	-	-	-
合 計	\$ 941,255	338,967	-	135,757	474,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	-	-	-
應付款項	173,377	-	-	-	-
存入保證金	3,451	-	-	-	-
合 計	\$ 785,245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055	288,055	-	-	288,0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7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815	-	-	-	-
其他應收款	21,8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0	-	-	-	-
存出保證金	27,500	-	-	-	-
小計	597,809	-	-	-	-
合計	\$ 1,054,959	288,055	-	-	288,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	-	-	-
應付款項	127,723	-	-	-	-
存入保證金	3,461	-	-	-	-
合計	\$ 609,18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9,0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3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5,757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1.08~2.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13,576	(13,57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7。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 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4。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29,632	890,9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118)</u>	<u>(255,710)</u>
淨負債	<u>\$ 1,008,514</u>	<u>635,281</u>
權益總額	<u>\$ 2,904,886</u>	<u>2,934,854</u>
負債資本比率	<u>34.72 %</u>	<u>21.65 %</u>

本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現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8,000	3,872,560	(3,742,143)	608,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7	-

銷售予子公司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佣金收入	\$ 11,131	11,103
子公司—管理費	2,864	1,435
子公司—手續費	354	41
	\$ 14,349	12,57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由其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替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品寄賣服務，並由其支付佣金予本公司。

3. 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佣金支出	\$ 1,015	4,324
子公司－貿易服務	35,683	40,225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費	95,419	103,097
	\$ 132,117	147,646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5,627	14,154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0,000	10,000
		\$ 10,047	10,000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	11,88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率皆為2.00%，利息收入分別為166千元及4千元。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75,985千元及267,390千元。

8. 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機器設備或門市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40千元及28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6	25,10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6,180	138,703

(二) 開立保證票據

	107.12.31	106.12.31
銀行借款	\$ 275,985	267,39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6,015	5,705
	\$ 282,000	273,0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1,000千元取得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7.7%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交易程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581	112,581	-	112,479	112,479
勞健保費用	-	9,084	9,084	-	9,387	9,387
退休金費用	-	5,405	5,405	-	5,659	5,659
董事酬金	-	5,280	5,280	-	4,809	4,8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79	5,379	-	6,755	6,755
折舊費用	-	13,688	13,688	-	18,488	18,488
攤銷費用	-	442	442	-	632	6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111,046	52,131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0,489	1,161,954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000	-	-	-	(註一)	-	(註二)	-	-	-	164,101	656,404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580,977	123,620	122,660	27,062	-	4.22%	1,452,443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2	580,977	154,525	153,325	12,266	-	5.28%	1,452,443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20,505	80,000	50,000	-	50,000	3.05%	820,50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以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美金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9,000	64,171	- %	64,171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9,830	- %	9,830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5,008	- %	5,008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050	- %	9,05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000	5,008	- %	5,008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472	- %	30,472	
					123,539		123,539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23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24	1,917	- %	1,926	
"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586	88,322	- %	98,640	
	小 計				95,667		103,989	
	評價調整				8,322			
	合 計				103,989			
	股 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2,291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324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497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000	10,224	- %	28,18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5,145	253,474	- %	188,685	
	小 計				289,420		234,978	
	評價調整				(54,442)			
	合 計				234,97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000	7,920	3.75 %	7,218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768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6,293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華威世紀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837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3,064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260	6,783	1.30 %	6,096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 %	65,687	
"	玉巖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1.05 %	29,794	
	小 計				220,931		135,757	
	評價調整				(85,174)			
	合 計				135,757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9,818 USD 1,299	12.50 %	39,818 USD 1,299	
"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7,056 USD 230	7.50 %	7,056 USD 23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鈺生傢俱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1,793 USD 385	11.25 %	11,793 USD 385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	7,758 USD 260	1.41 %	7,758 USD 260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67 %	1,118	
	總 計				288,474		203,3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1,256	72	72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136,606	(8,549)	(8,549)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	233,494	58,876	47,101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	15,634	68	68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	36,840	-	- %	-	-	-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	197,842	243,461	9,327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62,392	27,605	27,605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23,970	19,176	2,397	51 %	12,324	(10,646)	(5,429)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7,267	11,036	405	關聯企業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69,899	25,671	25,6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15,630	3,106	3,106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0,000	-	2,000	21 %	64,557	(24,108)	(5,418)	關聯企業
				<u>1,369,785</u>	<u>1,331,831</u>			<u>1,526,901</u>		<u>93,959</u>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87,066	(8,550)	(8,550)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USD 2,839	USD (284)	USD (284)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二)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04,808	104,808	5,943	17 %	USD 203	USD (121)	USD (121)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 設計、科研、經 濟信息諮詢	27,599 (USD900)	(三)	27,599 (USD900)	-	-	27,599 (USD900)	(69) (USD(2)) (註一)	100.00%	(69) (USD(2)) (註一)	4,407 (USD144)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1,742,932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5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41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9
零用金		1,470
	小 計	<u>1,509</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89
外匯存款	(USD165,647，匯率1：30.665)	5,080
	(EUR995，匯率1：35.00)	35
	(RMB2,129，匯率1：4.447)	9
活期存款		1,017
郵局存款		3,379
	小 計	<u>19,609</u>
合 計		<u>\$ 21,11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值	總額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博達		31	\$ 10	310	-	-	-	註1
中鋼		141	10	1,410	5,428	24.25	3,423	"
第一金控		96	10	960	1,917	20.00	1,926	"
晟德大藥廠		1,451	10	14,510	88,322	68.00	98,640	"
小計		-	-	17,190	95,667	-	103,989	
加：評價調整		-	-	-	8,322	-	-	
				\$ 17,190	103,989		103,989	

註1：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群益證券(註1)	1,283	\$ 15,678	90	-	-	1,373	15,678	-	無	
元富證券(註1)	21,269	234,915	-	-	21,269	234,915	-	-	"	
陸燦(註1)	390	7,351	-	-	-	-	390	7,351	"	
尚茂(註1)	1,596	13,500	-	-	1,278	10,807	318	2,693	"	
長聖國際生技(註1)	-	-	300	10,800	16	576	284	10,224	"	
新光金控(註1)	-	-	21,035	253,474	-	-	21,035	253,474	"	
加：金融評價調整	-	(56,552)	-	2,110	-	-	-	(54,442)	"	
		<u>214,892</u>		<u>266,384</u>		<u>246,298</u>		<u>234,978</u>		
歐華創業投資(註2)	1,056	10,560	-	-	264	2,640	792	7,920	"	
三詮建設(註2)	1,200	12,000	-	-	-	-	1,200	12,000	"	
美商天電國際(註2)	741	27,855	-	-	-	-	741	27,855	"	
A.D.S.INC(註2)	150	23,034	-	-	-	-	150	23,034	"	
力世創投(註2)	770	7,696	-	-	93	924	677	6,772	"	
利翔航太電子(註2)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註2)	1,000	6,361	-	-	-	-	1,000	6,361	"	
華威世紀創投(註2)	45	450	-	-	-	-	45	450	"	
汎宇電商(註2)	614	17,455	-	-	16	156	598	17,299	"	
啟鼎創投(註2)	1,004	10,044	-	-	326	3,261	678	6,783	"	
懋懋科技(註2)	93	5,072	-	-	93	5,072	-	-	"	
東亞高林(註2)	2	83,057	-	-	-	-	2	83,057	"	
玉晟生技(註2)	3,000	30,000	-	-	1,500	15,000	1,500	15,000	"	
加：金融評價調整	-	(78,889)	-	-	-	-	-	(85,174)	"	
		<u>169,095</u>		-		<u>33,338</u>		<u>135,757</u>		
總 計		<u>\$ 383,987</u>		<u>266,384</u>		<u>279,636</u>		<u>370,735</u>		

(註1)：係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轉入。

(註2)：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轉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公司		\$ 203,647	
O公司		35,973	
L公司		32,079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136,391</u>	
小 計		408,090	
備抵減損		<u>(3,787)</u>	
合 計		<u>\$ 404,303</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V公司		\$ 3,37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1,308</u>	
小 計		4,686	
備抵減損		<u>(47)</u>	
合 計		<u>\$ 4,63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		\$ 305,389	236,99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14,046	14,04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319,435	<u>251,0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391		
		<u>\$ 251,04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 2,882	
預付各費		3,637	
預付貿易款		18,22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686</u>	
		<u>\$ 26,42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u>\$ 1,71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高林國際公司	5	\$ 1,146	-	110	-	-	5	100.00 %	1,256	251.12	1,256	無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50,405	-	7,712	-	(21,511)	1	100.00 %	136,606	117,865.19	136,606	"
Q.C.L.	-	251,594	-	47,101	-	(65,201)	-	80.00 %	233,494	2,918,673.03	233,494	"
PRESTO	1,000	15,197	-	558	-	(121)	1,000	100.00 %	15,634	15.63	15,634	"
展佳國際公司	3,684	7,572	-	-	-	(7,572)	-	%	-	-	-	"
杏昌生技(股)公司	2,056	201,879	-	9,449	-	(13,486)	2,056	5.87 %	197,842	96.23	197,842	"
直接5.87%												
杏昌生技(股)公司	5,943	770,478	-	27,310	-	(38,986)	5,943	16.98 %	758,802	-	758,802	"
間接16.98%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3,978	-	15,323	-	(15,711)	4,698	100.00 %	3,590	0.76	3,590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6,862	-	405	-	-	1,100	4.00 %	17,267	5.76	17,267	"
高昌生醫(股)公司	1,918	12,959	479	4,794	-	(5,429)	2,397	51.00 %	12,324	5.14	12,324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2,000	61,526	-	26,818	-	(18,545)	2,000	100.00 %	69,799	34.95	69,899	"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12,524	-	3,106	-	-	2,000	100.00 %	15,630	7.82	15,630	"
沃康生技(股)公司	-	-	2,000	70,000	-	(5,343)	2,000	21.00 %	64,657	22.28	64,557	"
		\$ 1,506,120		212,686		(191,905)			1,526,901		1,526,90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攤費用		\$ 231	
催收帳款		24,122	
		<u>\$ 24,35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註1)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270,134	107/12/28~ 108/06/14	0.88%~3.25%	367,980	無	
"	瑞穗銀行	50,000	107/12/28~ 108/06/28	0.96%	200,000	"	
"	永豐銀行	50,000	107/12/27~ 108/03/20	0.93%	50,000	"	
"	中國輸出 入銀行	50,000	107/12/21~ 108/12/20	0.91%	100,000	"	
"	臺灣銀行	120,000	107/8/30~ 108/8/30	0.98%	150,000	"	
"	華南銀行	57,882	107/12/03~ 108/01/25	1.00%~2.85%	150,000	"	
"	富邦銀行	<u>10,401</u>	107/12/12~ 108/03/18	3.33%	240,000	"	
		<u>\$ 608,417</u>					

註1：本公司另有已簽約期末未動用融資額度937,36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X公司		\$ <u>16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公司		\$ 22,612	
A公司		8,38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87,025</u>	
		\$ <u><u>118,025</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 28,993	
應付獎金		20,067	
應付勞務費		10,567	
暫收款		6,3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2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0,297</u>	
		<u>\$ 95,714</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1,08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1,237,850	
服 飾		691,432	
小 計		1,929,2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92)	
		<u>\$ 1,908,39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386,484
加：本期進貨	1,331,678
存貨盤虧及短裝	107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26,967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319,435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932
存貨盤虧及短裝	107
營業成本	<u>\$ 1,368,82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8,780	
租 金		95,857	
出口費用		51,706	
勞 務 費		97,403	
佣 金		26,08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86,660</u>	
		<u>\$ 386,49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5,492	
保 險 費		8,10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62,552</u>	
		<u>\$ 166,1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20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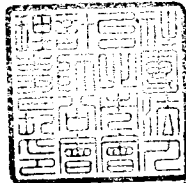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裝

訂

線